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單位：管理部

報告日期：114年12月16日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責單位「管理部」，需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一、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二、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三、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對於參與政治之團體或個人之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V		本公司114年度未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四、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不得張貼或發送政治文宣等相關資料。	V		本公司人員確實遵守左列規定。
五、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V		本公司114年度之慈善捐贈或贊助，均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
六、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V		114年董事依法應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避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七、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八、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V		本公司定期從事法令宣導，114年度未有內線交易情事。
十、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V		本公司依個別事件、交易之實際需要，與相對人簽署保密協定。
十一、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V		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內部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
十二、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確實依左列事項評估。
十三、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確實向交易對象說明左列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十四、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V		本公司人員確實遵守左列規定。
十五、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確實遵守左列事項。
十六、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管理規則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對於檢舉人，得依其貢獻及該事件所影響之經濟效益或利益，給予適當之獎勵。	V		本公司於114年度未接獲左列事項之檢舉。
十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V		本公司設立獨立檢舉信箱揭露於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及內部公布欄，並指派管理部部門主管為受理專責人員。於114年度未接獲檢舉。
十八、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對待，並允許匿名檢舉。	V		本公司於114年度未接獲檢舉。
十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V		本公司114年度未有左列不法情事。
二十、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V		本公司114年度未有人員違反誠信行為。
二十一、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V		本公司確實遵守左列規定。